西咸沣东审准〔2021〕92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关于中石油沣河（鑫银）加油站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中石油沣河（鑫银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沣东新城斗门街办北村韦斗路，已建成并投入运营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060 m2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油罐区、加油区、加油站房、卸油区等，共4台加油机、2个30 m3双层汽油储罐、1个50 m3双层汽油储罐、1个50 m3双层柴油储罐，运营后可年销售汽油3100吨，柴油350吨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。

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，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应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 （一）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油罐车卸油废气采用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置；加油废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置；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和呼吸管处置。

（三）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置。清罐残渣、废高分子膜、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的设施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四）采取雨污分流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。

四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 2021年4月22日

抄送：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、陕西绿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